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76/06-07 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2)1030/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  
意見摘要(截至  
2008年2月6日)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第43至50條的審議工作，並研究與條例草案第94條有關的事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

條例草案第45及46條

- (a) 說明條例草案第45(2)(c)條所述"合理地 and 真誠"的涵義，並考慮把第45(3)(a)條修改為"已向公眾發送的任何形式的講話、書寫、印刷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以澄清有關涵義；
- (b) 解釋條例草案第45(3)條中"公開活動"的涵義，以及在第45(3)(a)條中加入"透過互聯網作出的通訊"，並澄清某項私人行為若沒有涉及向公眾作出通訊，會否亦受條文所涵蓋；
- (c)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46(1)條中"若所採取的手段包括"一語，使該條文的涵蓋範圍更明確；
- (d) 說明若有人私底下說出一些可能煽動對屬於某一種族的人產生仇恨的言語，而他說的話其後未得他本人的同意便被透過互聯網發布出去，在此情況下，該人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45或46條；
- (e) 從政策角度闡明條例草案第45及46條的目的，以及該兩項條文所針對的具體作為；
- (f) 提供澳洲相類似的法例和判例法，以及檢討條例草案第45及46條與根據《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是否相符；
- (g) 解釋串謀罪會否藉應用普通法的原則而受條例草案第46條所涵蓋；
- (h) 解釋判定某項作為是否構成煽動行為所採用的準則，是否一項客觀準則；

條例草案第48條

- (i) 解釋條例草案第48(3)(a)條對"明知"的提述，會否等於讓人可以利用"不諳法律"作為免責辯護；
- (j) 就訂立條例草案第48(4)條提供理據，該條文將作出虛假的陳述定為犯罪行為；及

條例草案第50及94條

- (k) 提供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第94條下對《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提出修訂建議的背景和理據。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而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則會獲邀派代表出席定於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討論擬議的平等計劃。委員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如有可能，應請平機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議，藉以施加一項法定要求，規定各有關界別的服務提供者須制訂平等計劃。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30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907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代表會晤，以討論擬議的平等計劃。	平機會須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議，藉以施加一項法定要求，規定各有關界別的服務提供者須制訂平等計劃。 (會議紀要第3段)
001908 – 002008	主席 政府當局	<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u>條例草案第43條</u>	
002009 – 00203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4條</u>	
002039 – 002803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45及46條</u>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5(2)(c)條所述"合理地 and 真誠"的涵義，以及第45(3)條中"公開活動"的涵義(例如某項私人行為若 <u>沒有</u> 涉及向公眾作出通訊，會否亦受條文所涵蓋)。  建議把透過互聯網作出的通訊納入條例草案第45(3)(a)條。  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第46(1)條中使用"若所採取的手段包括"一語。	政府當局須對委員就條例草案第45及46條提出的不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2(a)至(h)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若有人私底下說出一些可能煽動對屬於某一種族的人產生仇恨的言語，而他說的話其後未得他本人的同意便被透過互聯網發布出去，在此情況下，該人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45或46條。	
002804 – 01310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7條</u>	
013104 – 013241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48條</u>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8(3)(a)條對"明知"的提述，會否等於讓人可以利用"不諳法律"作為免責辯護。  要求當局提供訂立條例草案第48(4)條的理據，該條文將作出虛假的陳述定為犯罪行為。	<b>政府當局須對委員就條例草案第48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b> (會議紀要第2(i)至(j)段)
013242 – 01481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9條</u>	
014817 – 01512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u>條例草案第50及94條</u>  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第94條下對《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提出的修訂建議造成的影響，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修訂建議的背景和理據。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第94條下對第1112章提出修訂建議的背景和理據。</b> (會議紀要第2(k)段)
015127 – 0205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